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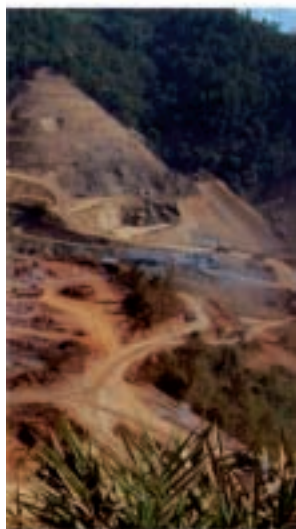
### 主要交易

### 出售本公司於大平掌的權益

#### 摘要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於香港股市收市後），Regent Metals (Jersey)及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Metals (Jersey)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總代價為63,180,000美元（或約492,8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將產生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額20,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0港元) 3.2倍「現金對現金」之回報，並且內部回報率為38%，實為非常理想之成績。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將預期實現出售事項淨收益(於扣除開支前)約11,190,000美元(或約87,28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收購令人興奮及可兼容之採礦資產(其中部分已發現及投入大量努力)之控制及營運權益，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專家之內部技術及執行團隊堅守其為本集團尋找下一個「大發現」之承諾。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Regent Metals (Jersey)

買方：宏朗企業有限公司

擔保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 待出售權益

(i)銷售出售股份；(ii)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及(iii)放棄及解除公司間債項。

###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應為63,180,000美元(或約492,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

簽署購股協議同時，買方向Regent Metals (Jersey)提供由招商銀行(離岸業務部)出具的資金證明書，證明一筆相等於代價的金額已存入於該銀行以買方名義開立的離岸(及在中國以外)賬戶內。

儘管上文所述，買方應在不遲於緊隨購股協議簽署之日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以美元現金向Regent Metals (Jersey)支付代價，並存入由Regent Metals (Jersey)及買方(同等代表)共同簽署人按有限基準(於下文詳述)運作以Regent Metals (Jersey)名義開立的計息賬戶(「賬戶」)內。

存入該賬戶的37,910,000美元(或約295,7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60%，可如下文所進一步披露，由Regent Metals (Jersey)全權酌情決定於何時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轉出賬戶(「不受限制存款」)，而買方已向Regent Metals (Jersey)及有關銀行提供常行指示以進行。

餘下代價25,270,000美元(或約197,1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的40%，連同該賬戶的任何應計利息，仍須受買方及Regent Metals (Jersey)的共同簽署人安排規限，且(任何一方)並無就此(「受限制存款」，連同不受限制存款，統稱「存款」)提供常行指示。



於完成時，及於Regent Metals (Jersey)協助更新登記Regent Metals之成員連同協助其他完成手續時，買方應放棄對該代價可能須進行的索償。

下文載列有關處置預付代價之進一步資料。

### 預付代價之處置

若：

- (i) 儘管買方並無違約，下文載列的任何交易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其可經訂約方通過相互協議延長)前達成；及／或
- (ii) 該協議經買方在若干情況下予以合法終止。

Regent Metals (Jersey)將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買方實際送達合法終止通知書時(視情況而定)，全數退還存款(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予買方，方法為透過指示(包括共同簽署從該賬戶解除及轉移受限制存款)轉移存款至買方並以買方為受益人。

若：

- (a) 達致完成；或
- (b) 僅由於或主要由於買方選擇不按照規定時間及方式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而Regent Metals (Jersey)已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且Regent Metals (Jersey)終止協議，

則：

- (c) 就上文(a)段而言，買方將於完成時：(i)指示從賬戶解除及轉移受限制存款(或當時賬戶之任何進賬款項)至Regent Metals (Jersey)並以其為受益人；及(ii)向Regent Metals (Jersey)書面確認其已放棄於代價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或



- (d) 就上文(b)段而言，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於Regent Metals (Jersey)實際向買方送達合法終止通知書時(視情況而定)：(i) Regent Metals (Jersey)須向買方全數退還受限制存款，方法為透過指示從賬戶解除及轉移受限制存款至買方並以買方為受益人；及(ii)就不受限制存款而言，買方將向Regent Metals (Jersey)書面確認其已放棄於不受限制存款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上文(b)及(d)段所述保留不受限制存款之情況乃訂約雙方確認及同意為公平合理並為就條款達成協議之組成部分。

倘Regent Metals (Jersey)須按上述方式退回或退還存款(不論是受限制存款及／或不受限制存款)，本公司已同意擔保Regent Metals (Jersey)之責任。

#### 公司間債項及公司間應收款項

連同銷售出售股份，Regent Metals (Jersey)已同意向買方(於完成時)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當中包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1,295,785.82美元(或約10,107,129.39港元)，該等款項為本公司代表YSSCCL所支付若干顧問費之餘下款項及仍然應由YSSCCL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支付之顧問費，均於YSSCCL之生產及營運過程中產生。

公司間債項，全部為集團內公司間債項，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當中包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21,603,917.05美元(或約168,510,553港元)，並將於完成時免除、解除及註銷。該款項主要為本公司用作第一次收購其於YSSCCL之40%間接股權之首次收購資金之款項，僅以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方式下放予Regent Metals以促進該收購事項，而更重要者，乃就收購YSSCCL為本集團架構內提供稅務籌劃。

####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在可予豁免之範圍內)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a)出售事項，(b)放棄及解除公司間債項及(c)轉讓公司間應收款項；





- (ii) 於完成時或之前，Regent Metals (Jersey)及買方各自(若適用)已履行或符合(在所有重大方面)購股協議所列表載其責任、承諾及契諾。
- (iii) 取得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規定之一切必需批准及文件以有效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包括但不限於巴巴多斯中央銀行外匯管制局批准轉讓出售股份之書面批准；及
- (iv) 訂約方就購股協議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份，且毋須理會其任何個別或合計不會及將不會對本公司於YSSCCL之股本權益或對Regent Metals之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或不準確情況。

在買方或Regent Metals (Jersey)均無於購股協議下違約之情況下，若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則買方或Regent Metals (Jersey)均可終止購股協議。

###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購股協議規定，若購股協議所列若干保證或責任遭重大違反，則買方或Regent Metals (Jersey)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購股協議。

### 完成

於剩餘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可予豁免)豁免後一個營業日當日，即告完成，但完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照(其中包括)大平掌礦區各情況下之(i)未消耗資源及儲備；(ii)礦石及礦山品位規劃；(iii)歷史及預測生產數字；及(iv)礦山壽命計劃。

因此，董事相信，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YSSCCL, REGENT METALS及大平掌礦區**

大平掌礦區為中國(世界上最大的銅及鋅消費國)「生產中」火山岩塊狀硫化物(「VMS」)的銅／鋅露天礦。本公司在該項目中透過與兩家中國合營夥伴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持有其40%的權益，該兩家合營夥伴分別為中國國有實體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持有50%的權益)及雲南鼎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餘下10%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大平掌礦區擁有儲備18.9百萬噸(0.9%銅及0.4%鋅，即含銅178.4千噸及含鋅73.9千噸)。大平掌礦區乃於二零零四年投入營運，使用分類浮選技術從塊狀硫化物礦石中選出的獨立銅及鋅精礦的生產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展開。於二零一零年初，年產能由1.0百萬噸增至1.5百萬噸。

大平掌礦區擁有所有材料徵用權進行其採礦及勘探業務，包括雲南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的每日4,000噸採礦／選礦項目，以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各項安全、露天開採、環境及林業許可證。

資產詳情，連同資源、儲備及生產數據載列入下：

名稱	類型	執照編號	面積 (平方公里)	到期日
大平掌	採礦	5300000520208	2.75	一五年八月一日
大洼子	勘探	5300000730918	2.35	一零年七月八日
大洼子外圍	勘探	53120081002016718	7.52	一零年十月十七日
中禾	勘探	53120081002016767	16.22	一零年十月十日
昔本	勘探	53220090302026478	41.93	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芒達	勘探	53220090302026473	36.02	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資源及儲備

	礦石 (百萬噸)	品位				所含金屬			
		銅 (%)	鋅 (%)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 (千噸)	鋅 (千噸)	金 (噸)	銀 (噸)
<b>儲備量</b>									
111b(證實)	10.8	0.9%	0.3%	0.2	8.2	98.5	31.1	2.2	88.3
122b(概略)	7.2	1.0%	0.4%	0.2	8.5	70.4	30.2	1.7	61.1
儲備總量	18.9	0.9%	0.4%	0.2	8.3	178.4	73.9	4.2	157.6
<b>資源量</b>									
331(探明)	4.8	0.7%	0.4%	0.1	6.6	32.6	17.2	0.7	31.6
332(控制)	6.0	0.7%	0.3%	0.1	6.4	43.3	17.5	0.8	38.6
333(推斷)	4.1	0.5%	0.1%	0.1	4.2	22.3	4.5	0.4	17.5
資源總量	14.9	0.7%	0.3%	0.1	5.9	98.2	39.2	1.9	87.7
儲備及資源總量	33.9	0.8%	0.3%	0.2	7.2	276.6	113.1	6.0	245.3

附註：該儲備及資源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用，並根據中國標準作出。二零零九年六月最新更新的111b(證實)資源中已扣除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的生產。





## 採礦、生產及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生產及成本載列如下。

表一

銅產量*			銅及鋅產量^		
	單位			單位	
採礦量	噸	787,788	採礦量	噸	194,763
品位銅	%	0.50	品位鋅	%	1.37
			品位銅	%	0.75
選礦量	噸	274,643	選礦量	噸	234,417
銅品位	%	0.69#	鋅品位	%	1.35
			銅品位	%	0.73
可回收銅	%	91.62	可回收鋅	%	59.31
			可回收銅	%	78.77

\* 自加工浸染型銅礦石之單銅礦物浮選

^ 自加工大量高銅－鋅含量礦石之分類浮選

# 加工的銅品位高於期內開採的銅品位，因所加工之部分銅礦石來自場地貯存



表二

精礦生產及銷售

	單位	
<b>生產</b>		
銅精礦*	噸	9,386
銅－鋅精礦 <sup>^</sup>	噸	11,162
<b>精礦銷售</b>		
銅精礦*	噸	8,891
銅－鋅精礦 <sup>^</sup>	噸	13,528
<b>所含金屬</b>		
銅	噸	2,664
鋅	噸	2,969
金	盎司	760
銀	盎司	61,114

\* 自加工浸染型銅礦石之單銅礦物浮選

<sup>^</sup> 自加工大量高銅－鋅含量礦石之分類浮選



表三

## 營運成本

(等量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千美元
營運成本*	15,602
運輸成本	874
副產品收益 <sup>^</sup>	(1,096)
現金成本總額	15,380
折舊及攤銷 <sup>#</sup>	2,628
生產成本總額	18,008

\* 勘探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sup>^</sup> 從銷售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sup>#</sup> 包括攤銷礦區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鑽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開採3,730,000立方米廢土石(二零零九年：1,300,000立方米)及982,551噸(二零零九年：345,137噸)礦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YSSCCL業務已自單銅礦物浮選生產9,386噸銅精礦(二零零九年：6,369噸)，自分類浮選生產11,162噸單獨銅精礦及鋅精礦(二零零九年：12,59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含金屬為2,664噸銅(二零零九年：2,394噸)及2,969噸鋅(二零零九年：2,275噸)。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136,630,000元或20,0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510,000元或12,2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1.41美元(二零零九年：每磅等量銅0.74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46,978元／噸(約6,883美元／噸)及人民幣8,741元／噸(約1,281美元／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53%及12%。

## 勘探

YSSCCL已繼續Rongfa區或附近礦山之勘探活動，以擴大其資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計5個HQ金鋼石鑽孔經已完成，深達757.3米。該等鑽孔貫穿低品位銅及鋅礦化區，將Rongfa區VMS礦藏至少延伸100米。該項目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60,000美元)。

於完成後，Regent Metals將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成員公司。

## 銀子山礦區

更重要者，本集團已保留本公司於銀子山礦區之97.5%間接權益(透過中外合作合資企業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本公司將在大平掌礦區之鄰近地域繼續其勘探計劃，以物色銅、鋅資源以及其他多金屬(包括金)礦產資源。

## 並非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進行多元化採礦之集團。本公司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亦在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19.99%)及BC Iron Limited(16.53%)擁有被動性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及新疆。

## 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採礦業務投資、勘探、礦山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及諮詢服務。

## 交易對本集團產生之財務影響

就按單獨基準考慮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除開支前收益淨額約11,190,000美元(或約87,280,000港元)，通過從代價中扣除本公司最近期於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中於Regent Metals之權益之價值(賬面值)51,990,000美元(或約405,520,000港元)計算得出(包括其於YSSCCL之40%權益約36,890,000美元(或約287,740,000港元)、商譽約1,880,000美元(或約14,660,000港元)、應收YSSCCL股息12,050,000美元(或約93,990,000港元)及其他已扣除負債之資產約1,170,000美元(或約9,1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egent Metals已分別產生收益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約5,960,000美元(或約46,490,000港元)及約4,160,000美元(或約32,450,000港元)，而Regent Metal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0,770,000美元(或約84,0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4,820,000美元(或約37,6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11,190,000美元(或約87,280,000港元)乃因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本公司於Regent Metals之權益所致。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已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收購於YSSCCL之權益支付現金約20,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向YSSCCL進一步注資。本公司於YSSCCL之權益之價值(賬面值)(即約1,880,000美元(或約14,660,000港元))之商譽部分指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YSSCCL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所擁有之權益部分。因此，本公司將收回總現金淨額款項約43,180,000美元(或約336,8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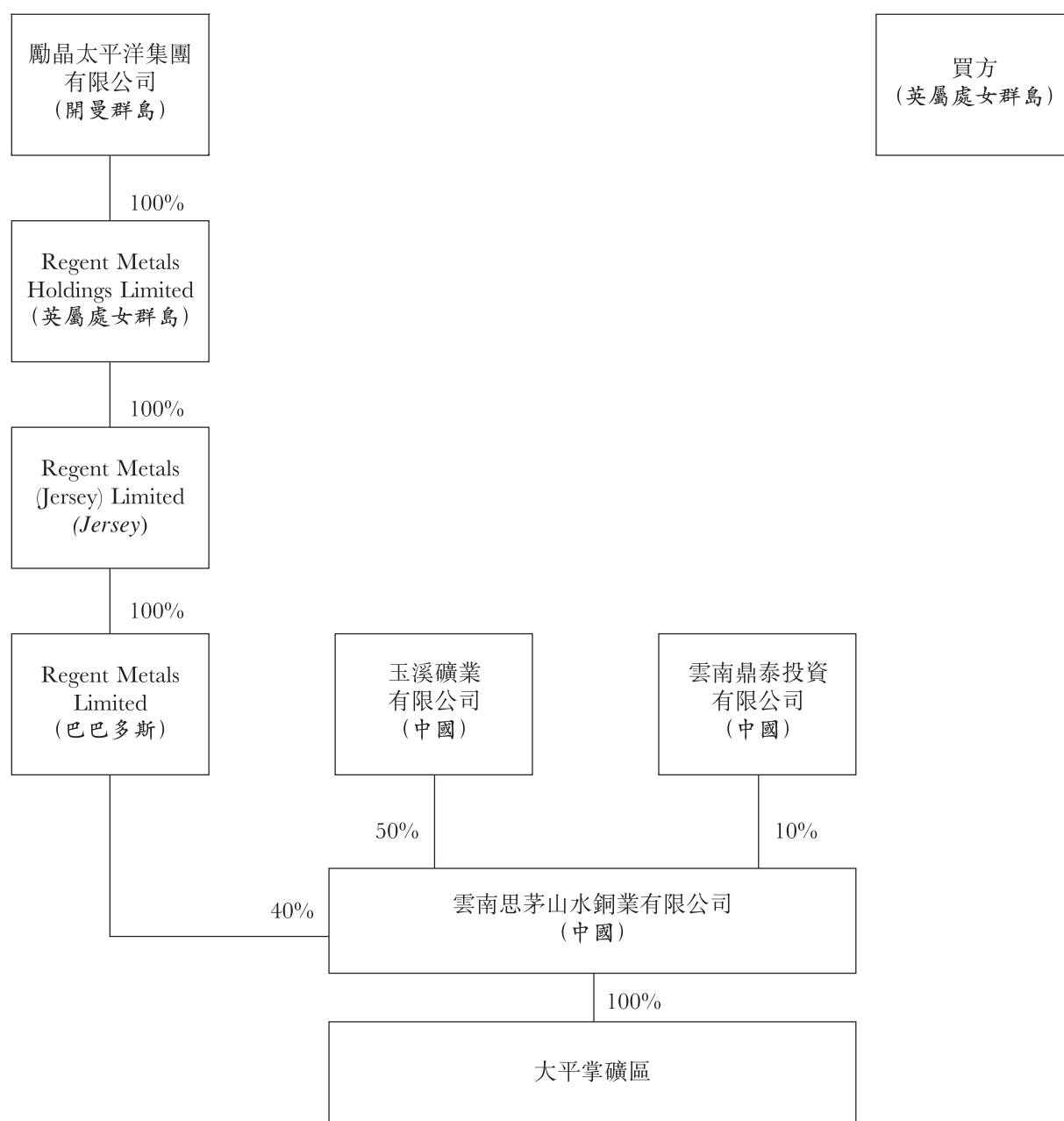




出售事項將產生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額20,000,000美元(或約156,000,000港元) 3.2倍「現金對現金」之回報，並且內部回報率為38% (包括已收取股息款項4,200,000美元(或約32,760,000港元))，實為非常理想之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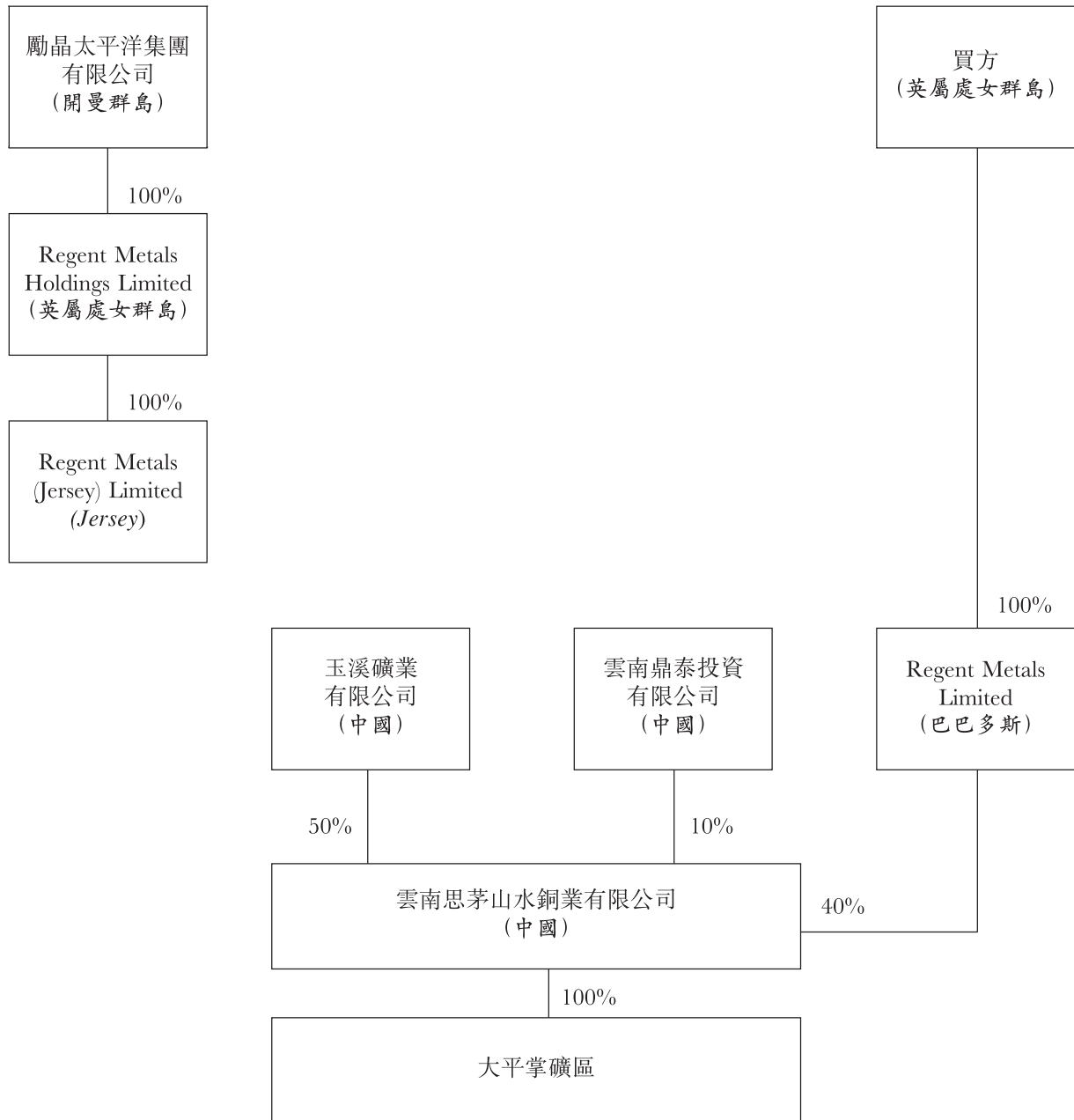
## 交易之架構

### 於交易開始時





完成時





## 交易之參考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簽署購股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寄發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	完成

該參考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且受各項因素影響(包括規管批文)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方可作實。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在重估其資產組合，且正考慮一系列策略選擇，以進一步提升其股東價值。作為該重估之一部分，本公司決定開始撤走其於位於中國雲南省之大平掌礦區之全部權益。

在計劃銷售過程中，買方同時進行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之要約。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收購令人興奮及可兼容之採礦資產(其中部分已發現及投入大量努力)之控制及營運權益，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專家之內部技術及執行團隊堅守其為本集團尋找下一個「大發現」之承諾。



本公司仍致力將本集團轉型為香港下一家主要中端採礦公司，專注於在亞太地區提供批量商品、基礎金屬及金。本集團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發掘及發展策略礦業資產，包括特定區域市場(主要指亞太市場)之目標商品。作為一家香港上市礦業公司，本公司旨在成為增長平台及亞太地區優質增長礦業資產之發掘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一致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勵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平掌礦區」	指	YSSCCL所擁有及營運之多金屬銅、鋅礦
「存款」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Regent Metals (Jersey)按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完成購股協議所涉其他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有關詳情將於通函內載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公司間債項」	指	根據Regent Metals與Regent Metals (Jersey)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Regent Metals應付或欠負Regent Metals (Jersey)及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債項，連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21,603,917.05美元（或約168,510,553港元）其他債項，將於完成時免除、解除及註銷
「公司間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不包括Regent Metals）應收YSSCCL仍然尚未償還之所有款項，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1,295,785.82美元（或約10,107,129.39港元），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無論如何為Regent Metals (Jersey)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宏朗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egent Metals」	指	Regent Metals Limited，一間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Regent Metals (Jersey)」	指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一間於海峽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受限制存款」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為零之普通股，即Regent Metals (Jersey)所持有之Regent Metals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購股協議」	指	(i)Regent Metals (Jersey) (作為賣方)、(ii)買方及(i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Metals (Jersey)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不受限制存款」	指	具有標題為「購股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等值美元」	指	指本公佈訂明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購股協議項下相關付款到期日前最後一日(必須為營業日)於香港公佈之相關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而得出之人民幣之等值美元
「YSSCCL」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擁有及營運大平掌礦區，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0%權益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